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团府规〔2021〕1号

大团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大团镇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培训的奖励、 扶持、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各村居，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大团镇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培训的奖励、扶持、补贴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团镇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培训的奖励、扶持、补贴办法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6日

大团镇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培训的 奖励、扶持、补贴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“六稳六保”工作要求，全面保稳定、促就业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，鼓励培训、提升技能、实现就业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用工奖励

1. 奖励对象：凡招录本镇户籍人员的企业（含劳务公司、民办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以下简称用工单位。其中民办非企业如政府单位的除外。）

2. 用工范围：招录本镇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的所有人员。

3. 用工时间：2022年1月15日 - 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招录。

4. 用工要求：企业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实行标准工时制用工（员工工资不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保）。

5. 奖励标准：凡用工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，满一年的给予用工单位每人1200元的奖励，不满一年的（用工须6个月以上）按月折实计算。同一单位重复招录用工，且录用人员失业不满一年的，不予补贴。

二、创业扶持

1. 扶持对象：凡本镇户籍人员从2022年1月15日 - 2024

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劳动部门创业培训、能力测试合格后，自主创业新办的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）。

2. 扶持标准：规范用工本镇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8 人以下（含 8 人）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 5000 元；规范用工本镇 9 人以上（含 9 人）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 10000 元。

三、培训补贴

本镇户籍所有劳动年龄段的村（居）民，参加非农技能培训的，除市、区培训补贴外，我镇同时给予下列补贴：

1. 获得上岗证书的，补贴最高 200 元。
2. 获得五级（初级）资格证书的，补贴最高 400 元。
3. 获得四级（中级）资格证书的，补贴最高 600 元。
4. 获得三级至一级（高级）资格证书的，补贴最高 800 元。

5. 特殊培训事项（如企业大量招工应急培训等）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1. 用工单位招录人员，原则上要进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推介程序。

2. 用工单位、创业单位，应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。所有申请单位如实填报《招录用人员名册表》和附报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，创业单位另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申请培训补贴的，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获证学员的

登记，指导学员填报《大团镇技能培训补贴申报审核表》。

3. 奖励、扶持及培训补贴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于每年 12 月底前负责汇总、审核，报镇政府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发放到位。

五、解释

本办法由大团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六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适用三个年度，即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